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##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,181,345.35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629,713.00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30,136,138.01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5,387,022.88 元。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并结合股东意愿，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总股本 132,075,636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1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合计 13,207,563.60 元。

出于公司发展长远考虑，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#### （二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，现金分红金额虽低于当年净利润的 30%，但已超过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85%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

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，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**（三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**

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，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、《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及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且本次利润分配总额未超过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，该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同时，公司将根据实际的资金需求状况（可预期的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、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），结合公司2023年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，及时对子公司实施利润分配，增加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额，以增强公司未来分红的预期。

## **二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**三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**

### **1、董事会审议意见**

2024年3月2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

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19 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